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17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2)條刊發。本公佈僅供參考，，，供

派。本公佈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佈所述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在美國公開發售，目前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5 超額配股權已

(代 國際

月二十五日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515,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價每股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

本公司已獲穩定價格操作人告知，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超額配發國際配售合共 5,000,000 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共 15%；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康達控股借入合共 5,000,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股份；
- (3) 於穩定價格期內以每股股份2.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在市場購入合共 4,500,000 股股份；及
- (4)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已按每股發售價就合共 4,515,000 股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使向康達控股撥款，以撥充該等股份。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超額配股權已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5,515,000 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共 13.503%，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 1.05 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公晷會畧竣桔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